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润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1131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8-0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03-2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于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2-14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16
场内简称：	易方达科润LOF		
其他：	本基金由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成。根据《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相应调整。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设置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止。自2021年8月3日起，“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更名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失效，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注：上述上市日期为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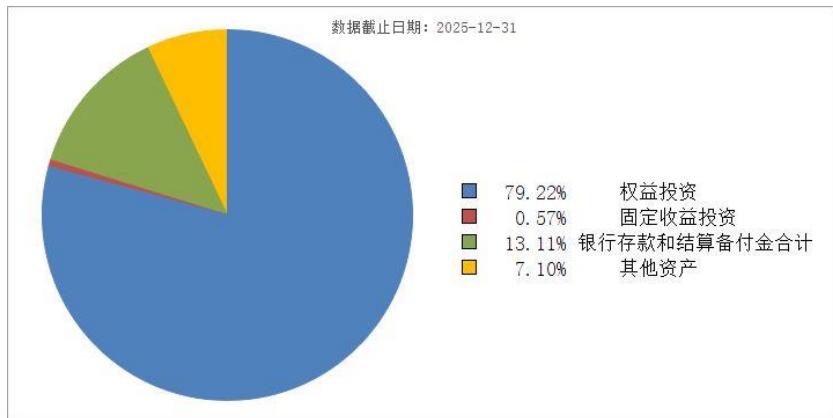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等因素，对国内外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基金管理人以下分析标准的公司：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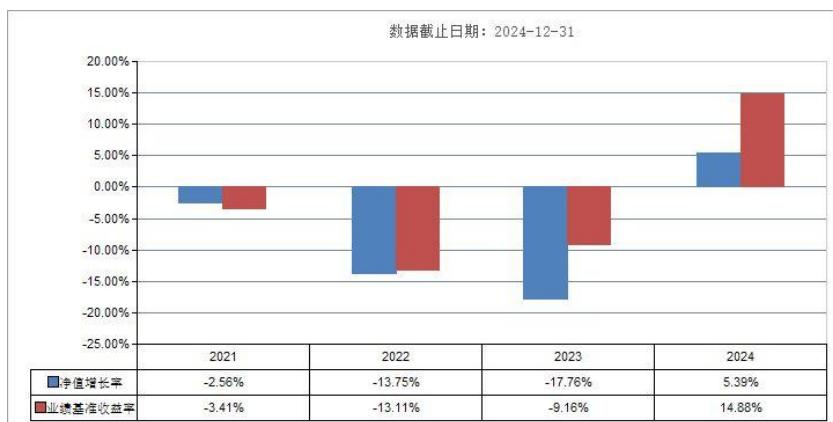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收费)	M < 100 万元	0.15%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 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 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 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 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 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 划)、可以投资基金的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 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 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 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 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 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 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

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2%	同上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3%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 10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同上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 1000 元/笔	同上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75%	
30 天 ≤ N ≤ 89 天	0.50%	
90 天 ≤ N ≤ 179 天	0.50%	
180 天 ≤ N ≤ 364 天	0.30%	
365 天 ≤ N ≤ 544 天	0.10%	
545 天 ≤ N ≤ 729 天	0.05%	
N ≥ 730 天	0.00%	

- 注：1.本基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相同、赎回费率相同；
 2.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分别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2)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风险；(3)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而面临的额外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满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